

正本

教育部 書函

檔 號	當號: 1010537
保存年限	收文日期: 101. 5. 17
	歸檔: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784
聯絡人：陳靜怡
電 話：(02)77367799

10452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(一)字第1010075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比率之建議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4月24日全教教字第10116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比率（以下簡稱直升入學比率），本部迄今共召開三次會議，邀請學校代表、主管機關代表、校長團體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及教師團體代表與會，就「學校屬性」（公、私立）、「學生規模」（國中部與高中部學生人數）、「學校公共化」及「目前辦理情形」等四面向進行研議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，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的35%。
 - (二)其他公立學校由各主管機關考量學校的國、高中部學生人數比率、社區發展等面向研訂。
 - (三)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比率，教育部會邀請家長團體、教師團體、校長團體及縣市代表與會調整訂定之。
 - (四)各免試就學區已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三、有關社會各界對於直升入學比率之建議，本部皆予以尊重，至於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比率，本部會再邀請家長團體、教師團體、校長團體及縣市代表與會，參酌輿情及100學年度直升入學之辦理情形，調整訂定之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佳龍國會辦公室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中教司

教育部